

## 簡析加拿大安大略省再生能源措施引發之貿易爭端

林怡臻、郭于榛

由於不可再生能源之日漸稀少，以及環保意識之高漲，再生能源成為今日能源發展之趨勢，各國也積極投入生產。為協助國內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各國紛紛制定國內再生能源產業之獎勵規定，包含對於國內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或製造綠能設備之廠商給予優惠，冀望藉由國家之政策扶植，減少國內對不可再生能源之依賴，並建立國內綠色能源產業。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補貼協定未全面禁止會員制定補貼措施，但如果措施內容有偏好本國業者，可能違反 GATT 1994 國民待遇原則、補貼協定或與投資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日前日本不滿加拿大安大略省制定之電力收購計畫 (Feed-in tariff program, 以下簡稱 FIT 計畫)，即為此例證。FIT 計畫限於符合發電設備或人力之「自製率 (Domestic Content)」規定<sup>1</sup>之再生能源廠商，才得享有安大略省電力局 (Ontario Power Authority, 以下簡稱 OPA) 長期電力保證價格收購，日本主張該規定違反加拿大於 WTO 下之義務規範，故於 WTO 提出諮商請求<sup>2</sup>。

本文就日本主張是否於法有據，分成三部分討論，一、FIT 計畫自製率要求是否構成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以下簡稱 SCM 協定) 下之禁止性補貼；二、FIT 計畫自製率要求是否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簡稱 GATT 1994) 國民待遇之規定；三、FIT 計畫是否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以下簡稱 TRIMs 協定) 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

### 一、FIT 計畫自製率要求是否構成進口替代型禁止性補貼

OPA 對符合 FIT 計畫規定者所提供保證價格收購，符合補貼協定第 1 條政

---

<sup>1</sup> FIT 計畫規則第 6.4 條規定：(1) 發電量大於一萬瓦的風力發電設施契約：如為早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並可供商業運作之風力發電設施，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二十五；而在或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者，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五十；(2) 發電量大於一萬瓦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契約：如為早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並可供商業運作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五十；而在或晚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者，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六十；(3) 發電量小於或等於一萬瓦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契約：如為早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並可供商業運作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五十；而在或晚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者，其自製率要求為百分之六十。

<sup>2</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Japan, *Canad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Sector*, WT/DS412/1, Sept.16, 2010. [hereinafter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 by Japan*].

府資金提供之規定<sup>3</sup>，但是不是政府給予資金即該當補貼構成要件，尚須考慮企業是否因此受有利益，限於目前無法取得關於收購價格是否可攤平發電廠生產成本及是否高於市場價格之資訊，故此部分尚有討論空間；但可確定的是當地設備業者因發電廠為獲得政府保證價格會轉向彼等購買而非進口，因而獲有利益，也正因為此種替代補貼效果，構成 SCM 協定第 3.1 (b) 款禁止性補貼<sup>4</sup>。

## 二、FIT 計畫自製率要求是否違反 GATT 1994 第 3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

依 FIT 計畫規定，參與計畫之再生能源發電廠業者，為符合自製率要求必定會優先購買安大略省生產之發電設備而不會購買進口發電設備，使進口發電設備於安大略省之銷售、兜售、購買及使用，受到低於安大略省生產同類產品之待遇，故此規定違反 GATT 1994 第 3.4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sup>5</sup>；且此自製率之規定，屬於安大略省之內地管制法規，故亦違反 GATT 1994 第 3.5 條<sup>6</sup>對自製率之限制。計畫中自製率要求乃安大略省為保護當地同類產品，而使進口發電設備受到較低之待遇，故亦違反第 3.1 條之規定<sup>7</sup>。

## 三、FIT 計畫是否違反 TRIMs 協定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

系爭措施須為與投資有關之措施且違反 GATT 1994 第 3.4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始構成違反 TRIMs 協定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本案 FIT 計畫雖僅就政府電力價格收購為規定，然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投資受限於設備成本高、經濟誘因低及環境限制等因素，使其電力價格皆高於不可再生能源，因此目前大多數再生能源電力皆由政府收購<sup>8</sup>，在商業考量下，是否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政府電力收購政策扮演關鍵性影響；因此 FIT 計畫為與投資有關之措施。根據 TRIMs 第 2 條及 TRIMs 附件例示清單中規定<sup>9</sup>，會員不得採取任何與 GATT 1994 第 3.4 條抵觸之

<sup>3</sup> SCM 協定第 1.1(a)條規定：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如有下列情況應視為有補貼之存在：會員境內有由政府或任何公立機構提供之財務補助者因授與利益者；SCM 協定第 1.1(b)規定：因而授與利益者。

<sup>4</sup> SCM 協定第 3.1(b)規定：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下列屬於第一條規定範圍內之補貼，應予禁止：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更加之補貼。

<sup>5</sup> GATT 1994 第 3.4 條規定：任何締約國之產品輸入於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產品之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經銷或使用之法令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

<sup>6</sup> GATT 1994 第 3.5 條規定：任一締約國不得制定或維持對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規定任一數量或比例必須由國內供應。又任一締約國亦不得適用違反本條文第一項所訂原則之內地管制法規。

<sup>7</sup> GATT 1994 第 3.1 條規定：各締約國咸認內地稅、其他內地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之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令，及有關貨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及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適用於輸入或國內之產品。

<sup>8</sup> Arne Klein et al., *Evaluation of different feed-in tariff design options -Best practice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Feed-in Cooperation*, at <http://www.worldfuturecouncil.org>.

<sup>9</sup> TRIMs 第 2 條規定，在不影響 GATT 1994 中其他權利與義務之前提下，會員不得採行任何與 GATT 1994 第三條或第十一條文相抵觸之投資措施；TRIMs 附件例示清單規定，與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國民待遇義務相抵觸之 TRIMs，包含在國內法或行政命令下屬於強制性或屬於可予執行者、或以遵守該法令為取得某項利益之必要條件者，且其要求企業購買或使用國內製造之

投資措施，本案中 FIT 計畫為與投資有關之措施，且根據上述分析，FIT 計畫自製率規定違反 GATT 1994 第 3.4 條國民待遇，故 FIT 計畫違反 TRIMs 第 2 條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

## 結論

各國為扶植國內綠色產業，往往制定獎勵措施協助該產業發展，如獎勵措施有偏袒本國業者，則措施是否符合 WTO 規範可能遭受其他會員之挑戰。依上述分析可知，本次爭端即源於 FIT 計畫規定偏好當地設備業者，故違反 GATT 國民待遇原則、禁止性補貼之規定且該計畫為與投資有關之措施，故亦違反 TRIMs 協定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目前爭端雖尚處協商階段，不確定是否成案，但若成案，待爭端裁決報告出爐後，或許可成為會員於制定再生能源政策時可遵循之指導方針。



---

產品或向國內之來源購買;而不論其係指定產品種類、產品數量或價值、或指定產品國內自製比率之數量或價值。